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
不少於1,441,200,0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1,442,700,000股發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透過公開發售不少於1,441,2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2,700,000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14.41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4.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資格。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3.75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3.77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被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寄發(i)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招股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予受禁股東(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2,882,4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441,2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2,70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4,323,600,000股股份，但不多於4,328,100,000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不少於14,412,000港元及不多於14,427,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可供持有人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未獲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其他可兌換、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證券，而該等權利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受禁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並非受禁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在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股東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發售股份最低總數1,441,2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
- (ii) 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最高總數1,442,7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05%；
- (ii)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
- (iii) 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認購時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01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0港元折讓約85.51%；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86港元折讓約85.42%；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0港元折讓約85.51%；及

-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93港元折讓約79.7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近期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能夠增加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同時，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如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後，所有悉數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並就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受禁股東的權利

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董事會將就向受禁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有關查詢詳情及結果將會載入招股章程。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受禁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禁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碎股

發售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因匯集該等零碎股份而產生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股東的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節省的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不低於1,441,200,00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1,442,70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合共認購價的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缺額：

- (a) 包銷商不應為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之股權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及
- (b) 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之包銷股份缺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較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且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在商業上屬合理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包銷商33%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柯先生」)亦為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包銷商投資代表。因此，柯先生並無就有關公開發售的董事會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柯先生確認，彼並無及將不會參與包銷商之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活動。彼認為，此概不會對有關根據本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潛在的利益衝突。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因任何下列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於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不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性質)；或
- (6) 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審批本公佈、招股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的任何暫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各項：

- (1)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2)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故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不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且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的各份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及須隨同招股章程文件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並向受禁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的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4)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5)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並未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i)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9,099,900	35.36%	1,019,099,900	23.57%	1,528,649,850	35.36%
公眾						
包銷商 (附註2、3及4)	-	-	1,441,200,000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1,863,300,100	64.64%	1,863,300,100	43.10%	2,794,950,150	64.64%
總計	<u>2,882,400,000</u>	<u>100%</u>	<u>4,323,600,000</u>	<u>100%</u>	<u>4,323,600,000</u>	<u>100%</u>

(ii)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9,099,900	35.36%	1,019,099,900	23.55%	1,528,649,850	35.32%
公眾						
購股權持有人	-	-	3,000,000	0.07%	4,500,000	0.10%
包銷商 (附註2、3及4)	-	-	1,442,700,000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1,863,300,100	64.64%	1,863,300,100	43.05%	2,794,950,150	64.58%
總計	<u>2,882,400,000</u>	<u>100%</u>	<u>4,328,100,000</u>	<u>100%</u>	<u>4,328,100,000</u>	<u>100%</u>

附註：

1. Upper Run Investment Limited (「Upper Run」)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Upper Run所持1,019,099,900股股份，其中1,010,000,000股由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擔保。
2.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 包銷商不會因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令其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 包銷商及其安排之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3. 此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且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缺額：
 - (a)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自身利益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致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之股權及彼等於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及
 - (b) 包銷商應確保概無包銷股份缺額的認購人因該等認購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4. 於本公佈日期，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包銷商33%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亦為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包銷商投資代表。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

董事會相信，經考慮當前的金融市場狀況，通過建議的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權資金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5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有關公開發售的費用)。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的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的可能性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須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對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將予作出的調整事宜(如有)。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編製時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會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繳付股款及接納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的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幅超過50%及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寄發(i)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招股章程(不連同申請表格)予受禁股東(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的不少於1,441,2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442,7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寄發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且董事於考慮彼／彼等的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排除有關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適宜者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文件」	指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受禁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釐定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辦公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授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計劃釐定的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未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就接納而遞交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包銷商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即0.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的日子

「包銷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公開發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1,441,2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2,70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的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秀麗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缺陷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